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8)

2023年5月23日舉行之年度股東大會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H股股東適用)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上述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股份共 _____ 股H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上述公司於2023年5月23日上午十時正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大堂低座彌敦廳舉行之年度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年度股東大會」或「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日期為2023年4月21日之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原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日期為2023年5月8日的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下列決議案投票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棄權 ^(附註4)
1.	審議及批准經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本公司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2年年度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4.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及股息宣派方案。			
6.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決定本公司2023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7.	審議及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和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作為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外部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確定該等核數師之酬金。			
8.	審議及批准關於為本公司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第八屆董事會董事薪酬方案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累積投票制 ^(附註5) 請填寫票數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重選或選舉第八屆董事會董事(不含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10.01. 審議及批准重選柯瑞文先生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10.02. 審議及批准重選邵廣祿先生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10.03. 審議及批准重選劉桂清先生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10.04. 審議及批准重選唐珂先生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10.05. 審議及批准重選夏冰先生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10.06. 審議及批准重選李英輝先生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10.07. 審議及批准選舉李峻先生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10.08. 審議及批准重選陳勝光先生擔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重選或選舉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11.01. 審議及批准重選吳嘉寧先生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11.02. 審議及批准重選楊志威先生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11.03. 審議及批准重選陳東琪先生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11.04. 審議及批准選舉呂薇女士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重選或選舉第八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	
	12.01. 審議及批准重選韓芳女士擔任本公司之股東代表監事。	
	12.02. 審議及批准選舉羅振東先生擔任本公司之股東代表監事。	
	12.03. 審議及批准重選汪一兵女士擔任本公司之股東代表監事。	

日期：2023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名^(附註7)：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並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之委任表格。
3. 倘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為投票。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注意：就第1項至第9項議案，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的方框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框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放棄投票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棄權」的方框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也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呈而未載於原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和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5. 就第10.01至10.08項、第11.01至11.04項及第12.01至12.03項議案，本公司將分別採用「累積投票制」進行投票並統計表決結果。「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所持有的每一(1)股份擁有與應選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投給幾位候選人。在填寫「累積投票制」時，請按照下述要求填寫閣下的表決意願：
 - (1) 就第10.01至10.08項議案而言，閣下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與應選董事(不含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即：8名)相同的表決權。就第11.01至11.04項議案而言，閣下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與應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即：4名)相同的表決權。就第12.01至12.03項議案而言，閣下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與應選股東代表監事人數(即：3名)相同的表決權。舉例而言，如閣下擁有100萬股本公司股份，本次選舉應選董事(不含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為8位，應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為4位，應選股東代表監事人數為3位，則閣下對第10.01至10.08項議案的表決權總數為800萬票(即100萬票 \times 8=800萬票)，對第11.01至11.04項議案的表決權總數為400萬票(即100萬票 \times 4=400萬票)，對第12.01至12.03項議案的表決權總數為300萬票(即100萬票 \times 3=300萬票)。
 - (2) 閣下應以閣下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人數相同的全部表決權總數為限進行投票，閣下既可以将持有的全部表決權總數投給某一候選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組合投給不同的候選人，投票欄內應填入閣下給予每位候選人的表決權數。
 - (3) 閣下對某幾位候選人集中行使了閣下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人數相同的全部表決權後，對其他候選人即不再擁有投票表決權。
 - (4) 請特別注意，閣下對某幾位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票數，多於閣下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總數時，投票無效，視為放棄表決權；閣下對某一位或某幾位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票數，少於閣下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總數時，投票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放棄表決權。
6. 上述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和批准的普通決議案的全文／詳情列載於本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日期為2023年4月21日的原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原通函，以及日期為2023年5月8日的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及補充通函。有關文件亦列載於本公司的網站(www.chinatelecom-h.com)。
7.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獲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法人或其他機構的，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或其他機構印章或經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8. 如屬聯名股東，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
9.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抵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10.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11.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經已撤銷。
12. 擬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倘尚未交回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1日之原通函和原年度股東大會通告一併發出之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則只須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倘已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則務請注意：
 - (i) 股東在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之前24小時(「截止時間」)前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其之前交回的原代表委任表格。而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若適當填妥)即視作該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
 - (ii) 倘股東未有在截止時間前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交回的原代表委任表格(若適當填妥)仍然有效。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表將有權對年度股東大會上任何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中所載列之新增普通決議案)根據先前股東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